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名称

商品名称: Contact VA 1401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

一般用途: 粘着剂。
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用途。

供应商的详细情况

企业名称: WEICON GmbH & Co. KG
地址/邮箱: Königsberger Straße 255
邮政编码、地区: 48157 Münster
德国
www: www.weicon.de
电子邮箱: info@weicon.de
联系电话: +49(0)251 / 9322 - 0
传真: +49(0)251 / 9322 - 244
咨询部门: Product-Safety-Department
联系电话: +49(0)251 / 9322 - 0, Email: msds@weicon.de

应急电话号码

中毒急救电话/运输急救电话 - 中国 (24小时) : 电话 : 0532 8388 9090
(中文, 英文)

运输:
备用急救联络电话 - 中国 (24小时) : ++86 512 8090 3042 (中文, 英文)

2. 危险性概述

物质/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

GHS分类

易燃液体 4	可燃液体。
皮肤刺激性 2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。 2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(一次接触) 3	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
象形图 (标识符)



信号词:

警告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16483-2008

修正: 2017/7月/12
版本: 6
语言: zh-CN,TW
印刷: 2017/7月/18

Contact VA 1401

产品代码 120540

页: 2 / 9

- 危险说明:** 可燃液体。
造成皮肤刺激。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- 防范说明:** 儿童不得接触。
-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避免吸入 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使用后彻底清洗手和脸。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。
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- 如皮肤沾染：用水充分清洗。
如误吸入：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具体治疗 (见本标签上的 '急救')。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脱掉污染的衣服。
发生火灾时：用喷水柱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进行灭火。
-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存放处须加锁。
- 该产品和其容器送到问题废弃物处理处。

其他危险

包含 乙烯二氟丙烯酸盐。氟丙烯酸盐，危险！会瞬间粘住皮肤和眼皮。
不可落入儿童手中。
通风不足时可能产生爆炸性混合物。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混合物

化学特性 (物质): 用氟丙烯酸酯为基础制成的粘着剂。

危险的成分:

CAS号码	名称	含量	分级
CAS 7085-85-0	乙烯二氟丙烯酸盐	60 - 99.9 %	易燃液体 4. 皮肤刺激性 2. 眼睛刺激。 2.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(一次接触) 3。

4. 急救措施

- 一般急救程序: 急救员: 请注意保护自己!
氰丙烯酸盐, 危险! 会瞬间粘住皮肤和眼皮。
弄脏的、受污染的衣服立刻脱下。
- 吸入: 把患者带到新鲜空气处, 脱掉太紧的衣服, 并且使他安静平躺。
当呼吸停止时马上进行人工呼吸。请来医生。。
- 皮肤接触: 凝固的产品不要从皮肤拔除。立刻用水和肥皂或丙酮清洗而且彻底冲洗。
跟嘴唇接触后嘴巴必须保持张开, 不能合上嘴唇。
立刻请来医生。
- 眼睛接触: 使眼睛保持张开。立刻打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。
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不要试图强行睁开粘住的眼睛。接着立刻去看眼科医生。
- 食入: 不要刻意使病患呕吐。使呼吸道通畅。立刻请来医生。

急性和迟发效应与主要症状

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造成皮肤刺激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剂量比较高时有麻醉作用。
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呼吸疾病。

医疗注意事项

症状处理。

5. 消防措施

灭火介质

合适的 灭火剂: 喷水雾、干燥灭火粉末、抗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。

不合适的灭火剂: 强力喷水柱。

特别危险性和有害燃烧产物

可燃液体。火灾时可能产生危险气体和蒸气。
此外可能产生: 氰化物、氧化氮(NOx)、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
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

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:

请穿戴不受周遭空气影响的呼吸防护面具和防火衣。

额外提示:

受热造成压力升高: 胀裂和爆炸危险。喷水冷却受到危害的容器。
若没危险, 从危险区移出未受损坏容器。
在发生大火和大量泄漏的情况下: 撤离现场。因有爆炸危险, 须远距离救火。
防止消防水渗入地面水域或地下水。
必须依照当地政府规定适当清除火灾残余物和受污染的灭火水。

6.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

氟丙酸盐, 危险! 会瞬间粘住皮肤和眼皮。
避免跟眼睛、皮肤和衣服接触。
提供足够的通风。切勿吸入蒸汽。
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。遣离未穿戴防护装备的人员。

环境保护措施

勿使之进入地下水、水域或下水道。 爆炸危险!
释放出有害物质时请通知政府机关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使用不可燃的吸收材料(例如沙、泥土、蛭石、矽藻土)围堵溢流出来的材料,并且根据当地法规使用规定的容器收集和处理废物(请见第13章)。
谨防复燃。好好清洗周围环境。
量多时:机械式吸取(抽吸时注意爆炸防护)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使用防爆设备和无线电工件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安全操作处置

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:

为工作场所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和/或排气设备。
小心开启和使用容器。避免跟眼睛、皮肤和衣服接触。
如沾染到皮肤(或头发)上: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勿吸入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。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。
在使用期间和使用后确保有足够的通风,以防止水气凝结。
工作场所应配备眼睛冲洗装置和淋浴装置(紧急冲洗器)。

防火、防爆的提示:

注意工业防火的一般规定。
使远离火源 - 勿吸烟。
采取防止静电措施。
只能使用防爆的器具和仪器工作。禁止焊接。
在部分填充的容器内可能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储存

安全储存的条件和包装材料:

容器密封好放置在通风良好处。
保持容器干燥。只能用原始容器保存。
保护不受炙热和直接日晒。
容器放正储存。必须具备爆炸防护。保护不使潮湿。

共同存放的提示:

不可与助燃物和自燃物以及易燃固体一起储存。
不可跟碱,氧化剂,胺或酸一起储存。
使远离食物、饮料和饲料。

其他提示:

接触化学药品时必须遵守一般预防措施。
在打开容器前让产品达到室温,否则可能会导致露水的形成。
不可把剩余产品放回原来的容器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工程控制方法

保持通风或排气良好，或是用完全密闭的器具工作。
也请参见第7章关于储存那一段的资料。

个人防护装备

工作场所接触限制和监督/个体防护设备

- 呼吸系统防护: 提供足够的通风。假如必要的话：呼吸防护面罩。
呼吸过滤器的等级必需与空气中产品释放的有害物质（气体/蒸汽/气溶胶/颗粒）的最大浓度相匹配。当浓度超标时必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
- 手防护: 防护手套 (GB 28881-2012)。
手套材料: 聚脲橡胶
每层厚度: > 0.4 mm
穿破时间(最长的支撑时间): > 60 min
必须注意防护手套制造厂家关于渗透性和穿破时间的资料。
- 眼睛防护: 符合GB 14866-2006规定的密封安全眼镜。
- 皮肤和身体防护: 工作时，穿戴适当的防护衣。
推荐: 请穿着阻燃、防静电和抗化学反应的防护服。
- 防护和卫生措施: 氰丙烯酸盐，危险！会瞬间粘住皮肤和眼皮。不可落入儿童手中。
勿吸入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跟眼睛、皮肤和衣服接触。
工作中不可饮食。
如沾染到皮肤（或头发）上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。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远离热源（如热表面）、火花和明火。
工作场所应配备眼睛冲洗装置和淋浴装置（紧急冲洗器）。

9. 理化特性

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

- 外观: 物态: 液态
颜色: 无色
- 气味: 特征性、刺痛的
- 气味阈值: 没有数据可使用
- pH值: 没有数据可使用
- 熔点/凝固点: 没有界定
- 沸点/沸腾范围: > 100 °C
- 闪点: 83 °C
- 蒸发速度: 没有数据可使用
- 可燃性: 可燃液体。
- 爆炸极限: LEL (爆炸下限): 不适用
OEG (爆炸上限): 不适用

Contact VA 1401

产品代码 120540

页: 6 / 9

蒸汽压:	大约 0.6 百帕
蒸汽密度:	没有数据可使用
密度:	1.1 克/毫升
可溶性:	部分可溶 (丙酮)
正辛醇/水分布系数:	没有数据可使用
自燃温度:	不适用
热分解:	没有数据可使用

其他资料

黏度、动态:	大约 95 mPa*s
爆炸性特性:	本产品不具爆炸危险。 蒸汽可能结合空气形成一种具爆炸性的混合物。
助燃的特性:	不会氧化
点火温度:	没有界定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反应性:	可燃液体。 蒸汽可能结合空气形成一种具爆炸性的混合物。 爆炸式反应 水。
稳定性:	在建议的储存条件下稳定。
危险反应:	受热造成压力升高: 胀裂和爆炸危险。 在 炎热、湿度: 在形成热时的聚合作用。 可能在光的影响下聚合。
应避免的条件:	保护不使潮湿。 远离热源、火星和明火。 保护不受炙热和直接日晒。
不相容的物质:	碱、氧化剂、胺、水、酸、强盐基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氰化物、氧化氮(NOx)、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热分解:	没有数据可使用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

毒理效应:

此声明来自个别成分的特性。此产品没有毒物学上的这些数据。

急性毒性 (口服):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。

ATEmix (计算): ATE > 5000 mg/kg.

急性毒性 (皮肤吸收):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。

急性毒性 (吸入): 缺乏数据。

刺激皮肤: 皮肤刺激性 2 = 造成皮肤刺激。

眼损伤/眼刺激: 眼睛刺激。 2 =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呼吸道过敏: 缺乏数据。

皮肤过敏: 缺乏数据。

关于 乙烯二氟丙烯酸盐: 没有敏感化的。

致敏只在敏感人群中观察到。

胚细胞畸变/会伤害遗传基因的毒性: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。

致癌性: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。

生殖毒性: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。

母乳影响或通过母乳产生影响: 缺乏数据。

特别的目标器官毒性 (一次性曝光):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(一次接触) 3 =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

特别的目标器官毒性 (反复接触): 缺乏数据。

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: 缺乏数据。

其他资料或数据:

关于 乙烯二氟丙烯酸盐:

剧烈的口腔毒: 50%致死量、大鼠: > 5000 mg/kg (OECD 401)

急性皮肤毒性: 50%致死量、兔子: > 2000 mg/kg (OECD 402)

症状

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呼吸疾病。

12. 生态学信息

毒性

其他提示:

没有数据可使用

持久性和降解性

其他提示:

由于产品的稠密性和低水溶性不太可能生物利用。

土壤中的迁移性

没有数据可使用



关于生态的其他资料:

AOX-提示 (对于危险物质的特性、安全措施和处置方法的提示):

对生态有毒害的作用: 本产品未经检验。
此说词导引自跟产品类似的结构或成分。
别让产品未经控制就进入环境。
防止渗入土壤、河流或下水道。

一般提示:

13. 废弃处置

废弃物处置方法

废弃物

建议: 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。勿使之进入地下水、水域或下水道。

包装

建议: 小心处理空容器, 点燃时可能爆炸。
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。
受污染的包装如同物质材料一样处理。
没有受污染的、已清除残渣的包装可回收再利用。

14.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

ADR/RID, IMDG: 不适用
IATA-DGR: UN 3334

美国: 交通运输部 (USA: DOT)

识别号码: NA1993
正确的技术名称: NA 1993, 易燃液体、未另作规定的 (乙烯二氰丙烯酸盐)
危险类别或项别: Comb liq
包装类别: III
标签: None
符号: D G
特殊规章: 148, IB3, T1, TP1
包装 - 例外: 150
包装 - 非散装: 203
包装 - 散装: 241
限制数量 - 客机/铁路: 60 L
限制数量 - 仅限货机: 220 L
船舶配载 - 位置: A

海运 (IMDG)

正确的技术名称: 不适用
海洋污染源: 不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16483-2008

修正: 2017/7月/12
版本: 6
语言: zh-CN,TW
印刷: 2017/7月/18

Contact VA 1401

产品代码 120540

页: 9 / 9

空运 (IATA)

UN/ID号码:	UN 3334
正确的技术名称:	UN 3334, 空运受管制的液体, 未另作规定的 (乙烯二氟丙烯酸盐)
类别或项别, 次要危险性:	等级 9
包装类别:	III
危险标签:	Miscellaneous
例外数量代码:	E1
客机和货机: 限制数量:	Pack.Instr. Y964 - Max. Net Qty/Pkg. 30 kg G
客机和货机:	Pack.Instr. 964 - Max. Net Qty/Pkg. 450 L
仅限货机:	Pack.Instr. 964 - Max. Net Qty/Pkg. 450 L
特殊规章:	A27
应急措施代码:	9A

15. 法规信息

国家的规章 - 中国

没有数据可使用

国家的规章 - 臺灣

没有数据可使用

国家的规章 - 韩国

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不适用

化学品控制法 不适用

其他规章、限制和规定

没有数据可使用

16. 其他信息

给标签内容的提示: 包含 乙烯二氟丙烯酸盐。氟丙烯酸盐, 危险! 会瞬间粘住皮肤和眼皮。不可落入儿童手中。

修订原因: 第14段改变: 关于运输的资料
一般修正

编制日期: 2015/10月/22

签发数据页的单位

联络人: 见下节1: 咨询部门

在本数据页里的资料是根据整理资料时最佳的知识现况而收集的。然而它们不作为保证符合特定性质的法律依据。